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系所級主管遴選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三條 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學系教師得自薦為候選人。  
二、教師推薦：被推薦教師須經本學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或接受校內外教師自薦。
- 第四條 本學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任期屆滿，以連任一次為原則。  
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新主任任期重行計算。  
任期屆滿欲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校長徵詢本學系教師及相關人員意見，予以考評後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學系主任續任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本學系應於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本學系主任於學期中出缺，於新任學系主任尚未就任前，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暫代之。
- 第六條 本學系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名及邀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  
二、公開徵求本學系主任候選人。其方式如下：  
（一）刊登於本校網頁。  
（二）函送相關大學校院。  
（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並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人選擔任第一次會議召集人，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本學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條委員推選時未當選之最高得票數者遞補之，如當事人棄權，則依序遞補。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審查主任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如經二次公開徵求程序，學系主任仍無法順利產生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本學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

第九條 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